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354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懿家君所屬貓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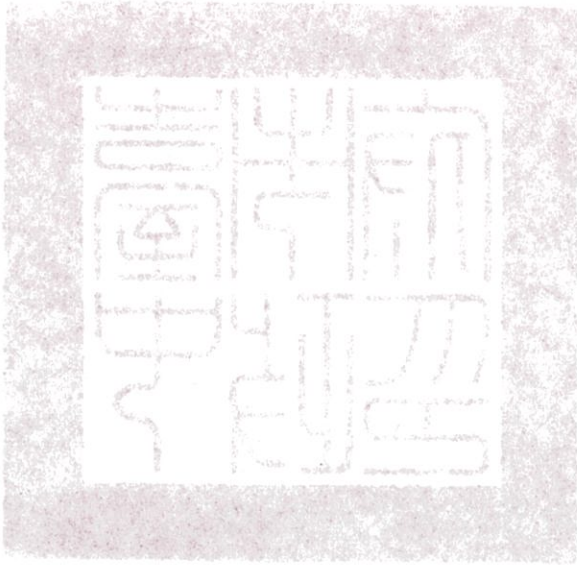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吳懿家君所屬貓隻(動物編號：11410076003，晶片號碼：900108001794822)經民眾於豐原區朴子里國豐路三段636號拾獲並帶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收容，經動保處114年10月13日中市動收字第1140008607號函通知吳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



施愛燕 啟